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44号

潮州市潮安区安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28234138X2

法定代表人：陈益民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开发区安北路中段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8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辆检测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2号柴汽混合线没有使用，该2号柴汽混合线具备作业条件。经对2号柴汽混合线排气采样管长度进行测量，采样管长度9.1米不符合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4.2.4.2规定“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应小于7.5米”。

经调查取证，你公司2号柴汽混合线在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实施后一直有进行检测作业。

你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的检测方法、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

污染进行检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4年8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24号）。

2024年8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营业，执法人员对你公司2号柴汽混合线轻柴的NO_x排气采样管长度进行测量，测得采样管长度为7.34米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2024年9月19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53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（§3.46 裁量标准）：“近两年首次违法；已于限期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；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”，应取“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裁量幅度。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

处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1250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0 月 9 日